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
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侯蘭香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5)會(二)字第85509524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7年7月31日	%	106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7年7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三)	\$67,064,445	6.50	\$53,119,029	5.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八)	\$10,000,000	0.97	\$10,000,000	0.99
應收款項(註四)	2,216,228	0.21	2,450,845	0.24	應付款項(註九)	170,840	0.01	120,740	0.01
預付款項(註五)	477,800	0.05	713,763	0.07	預收款項(註十)	11,688,397	1.13	13,187,828	1.31
流動資產合計	69,758,473	6.76	56,283,637	5.58	代收款項(註十一)	9,982,660	0.97	8,408,795	0.83
基金及長期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31,841,897	3.08	31,717,363	3.14
特種基金	4,386,182	0.43	4,510,857	0.45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386,182	0.43	4,510,857	0.45	長期借款(註十二)	20,000,000	1.94	30,000,000	2.98
固定資產(註六)					長期負債合計	20,000,000	1.94	30,000,000	2.98
土地					其他負債				
土地改良物	92,993,453	9.01	92,993,453	9.22	存入保證金(註十三)	1,297,197	0.12	525,173	0.05
建築及房屋	30,975,516	3.00	30,975,516	3.07	其他負債合計	1,297,197	0.12	525,173	0.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2,727,519	53.57	552,727,519	54.83	負債總額	53,139,094	5.14	62,242,536	6.17
圖書及博物	132,803,966	12.87	126,998,656	12.60					
其他設備	7,984,510	0.78	7,944,510	0.79	權益基金	696,033,005	67.47	681,095,506	67.56
固定資產合計	140,061,025	13.58	135,695,575	13.4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註十四)	4,510,857	0.44	4,399,018	0.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7,545,989	92.81	947,335,229	93.9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註十四)	691,522,148	67.03	676,696,488	67.12
存出保證金(註七)	8,000	0.00	-	-	餘 絀	282,526,545	27.39	264,791,681	26.27
其他資產合計	8,000	0.00	-	-	累積餘絀	249,854,182	24.22	241,214,201	23.93
資產總計	\$1,031,698,644	100.00	\$1,008,129,723	100.00	本期餘絀(註十四)	32,672,363	3.17	23,577,480	2.3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978,559,550	94.86	945,887,187	93.83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1,031,698,644	100.00	\$1,008,129,72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沈淑娟

校長：

校長 蔡英仁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一〇五學年度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五)	\$177,938,667	85.14	\$183,320,006	84.88
補助及受贈收入	29,062,404	13.91	29,964,452	13.87
財務收入	136,010	0.06	131,193	0.06
其他收入	1,864,577	0.89	2,559,631	1.19
收入合計	209,001,658	100.00	215,975,282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註十六)	1,630,240	0.78	1,727,240	0.80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七)	42,647,438	20.41	42,757,791	19.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十八)	122,599,452	58.66	134,194,025	62.13
獎助學金支出	6,795,673	3.25	10,218,353	4.73
財務支出	366,584	0.17	472,583	0.22
其他支出(註十九)	2,289,908	1.10	3,027,810	1.40
支出合計	176,329,295	84.37	192,397,802	89.08
本期結餘(虧絀)	\$32,672,363	15.63	\$23,577,480	10.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沈淑娟

校長

校長 蔡英仁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2,672,363	\$23,577,48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15,715,05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57,810)	(4,614,41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70,580	961,94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49,331)	(5,315,488)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35,802	30,324,577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4,000	10,10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88,900	159,219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9,852,950)	(13,645,336)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64,225)	(271,058)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2,000)	-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36,275)	(13,747,075)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9,663,003	84,589,16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64,704	235,74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0,000,000)	(10,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8,089,138)	(85,237,58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92,680)	(374,490)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54,111)	(10,787,166)
本學年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流出)	13,945,416	5,790,336
學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3,119,029	47,328,693
學年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064,445	\$53,119,0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66,584	\$472,5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00	\$10,000,000
受贈固定資產	\$357,810	\$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6,679,241	\$ 13,107,3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沈淑娟

辦會計：會計主任 沈淑娟

校長 蔡英仁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207,379,034	100.00	\$206,619,584	100.00
學雜費收入	177,938,667	85.80	183,320,006	88.7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9,062,404	14.01	29,964,452	14.50
財務收入	136,010	0.07	131,193	0.06
其他收入	1,864,577	0.90	2,559,631	1.2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57,810)	(0.17)	(4,614,418)	(2.23)
應收預收項目增(減)數	(1,264,814)	(0.61)	(4,741,280)	(2.29)
經常門現金支出	176,043,232	84.89	176,295,007	85.32
董事會支出	1,630,240	0.79	1,727,240	0.83
行政管理支出	42,647,438	20.56	42,757,791	20.69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122,599,452	59.12	134,194,025	64.95
獎助學金支出	6,795,673	3.28	10,218,353	4.95
財務支出	366,584	0.18	472,583	0.23
其他支出	2,289,908	1.10	3,027,810	1.4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	(15,715,059)	(7.6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86,063)	(0.14)	(387,736)	(0.19)
經常門現金餘絀	31,335,802	15.11	30,324,577	14.68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9,852,950	4.75	13,645,336	6.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47,500	2.63	6,914,570	3.35
圖書及博物	40,000	0.01	79,902	0.04
其他設備	4,365,450	2.11	6,650,864	3.2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1,482,852	10.36	16,679,241	8.0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21,482,852	10.36	\$16,679,241	8.07

製表：

會計主任 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沈淑娟

校長

蔡英仁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述：

1. 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校址設於台灣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建國路二段二八五巷十一號，係以教育方法用最新設備，在良師益友相互砥礪環境中，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之青年，為開創人類更文明之生活為目的之非營利教育組織。

2. 董事會：

本校董事會成立於民國六十年迄目前為十五屆董事會，設董事十三名，並由董事推舉何明宗先生為董事長。

3. 財團法人之財產：

本校於民國六十年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法人登記書財產總額為新台幣玖億肆仟柒佰陸拾參萬伍仟貳佰貳拾玖元整。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教育部未規定事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2. 財務收支依據：

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凡學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

3.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

(2) 受贈固定資產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3)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4) 經核准報廢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時，其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4.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賸餘款權益基金：

1.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2)本期餘絀，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之金額，或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之金額。

5.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係以間接法表達。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現 金	\$300,000	\$300,000
支票存款	873,106	2,939,520
活期存款	65,591,339	49,579,509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合 計	<u>\$67,064,445</u>	<u>\$53,119,029</u>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分期款	\$2,216,228	\$2,450,845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付國中技藝專班	\$477,800	\$357,000
預付公民營研習	-	177,760
預付即測即評三梯	-	80,038
預付東明國二試探	-	11,965
預付斗南國二試探	-	30,000
預付民中國二試探	-	57,000
合 計	\$477,800	\$713,763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年7月31日
土 地	\$92,993,453	\$ -	\$ -	\$92,993,453
土地改良物	30,975,516	-	-	30,975,516
房屋及建築	552,727,519	-	-	552,727,5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6,998,656	5,805,310	-	132,803,966
圖書及博物	7,944,510	40,000	-	7,984,510
其他設備	135,695,575	4,365,450	-	140,061,025
合 計	\$947,335,229	\$10,210,760	\$ -	\$957,545,989

七、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8,000	\$ -
合 計	\$8,000	\$ -

八、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銀行短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即評即測款項		\$94,887	\$17,635
應付行動學習費		-	29,520
應付公民營研習費		-	15,960
應付國中技藝		10,000	-
其他應付款		22,153	17,425
應付校外會		43,800	-
應付冷氣維修		-	40,200
合 計		<u>\$170,840</u>	<u>\$120,740</u>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學年度代辦費		\$9,076,893	\$8,085,094
預收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62,900	-
預收改善學生輔導環境		274,770	100,000
預收教職員捐助學生認養金		2,149,302	2,278,902
預收就業導向專班等		-	2,239,103
預收務實致用特色課程		-	484,729
預收提升英語文能力		34,500	-
預收大手牽小手		90,032	-
合 計		<u>\$11,688,397</u>	<u>\$13,187,828</u>

十一、代收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代收技檢測驗		\$210,211	\$ -
代收障礙學生輔導費		290,000	376,000
代收補修學分費		6,079,060	4,364,360
代收校車款		980,029	1,519,602
代收所得稅		115,001	135,034
代收保險費		897,147	838,261
代收急難慰問金		-	80,000
代收推動創新費		-	475,200
代收學習扶助計劃		-	65,000
代扣退職金		277,374	249,858
其他代收款		443,519	150,248
代收補助款		42,460	42,460
代扣暑輔		533,162	-
代扣補充保費		114,697	112,772
合 計		<u>\$9,982,660</u>	<u>\$8,408,795</u>

十二、長期借款：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長期借款	\$30,000,000	\$4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 計	<u>\$20,000,000</u>	<u>\$30,000,000</u>

107年7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到 期 日
台灣土地銀行民雄分行	無擔保放款	\$30,000,000	民國110年3月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00)	
一年以上到期長期借款		<u>\$20,000,000</u>	

十三、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保固金	<u>\$1,297,197</u>	<u>\$525,173</u>

十四、權益基金及餘絀：

摘 要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105年8月1日餘額	\$676,696,488	\$3,987,344	\$213,156,338	\$28,469,537	\$922,309,707
104學年度餘絀轉入			28,469,537	(28,469,537)	-
調整指定用途基金		411,674	(411,674)		-
105學年度餘絀				23,577,480	23,577,480
106年8月1日餘額	676,696,488	4,399,018	241,214,201	23,577,480	945,887,187
105學年度餘絀轉入			23,577,480	(23,577,480)	-
調整指定用途基金		111,839	(111,839)		-
上年度賸餘款	14,825,660		(14,825,660)		-
106學年度餘絀				32,672,363	32,672,363
107年7月31日餘額	<u>\$691,522,148</u>	<u>\$4,510,857</u>	<u>\$249,854,182</u>	<u>\$32,672,363</u>	<u>\$978,559,550</u>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金額係包括其他權益基金676,696,488元及賸餘款權益基金14,825,660元。

(2)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07年7月31日賸餘款權益基金為14,825,660元(上年度賸餘款16,679,241元-106年7月31日收支不足數1,853,581元)。

(3)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06年7月31日收支不足數額1,853,581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五、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6.8.1~107.7.31	105.8.1~106.7.31
學 費 收 入	\$143,026,813	\$146,893,247
雜 費 收 入	21,245,995	22,281,933
實習費收入	12,980,559	13,266,476
電腦設備維護費收入	685,300	878,350
合 計	<u>\$177,938,667</u>	<u>\$183,320,006</u>

十六、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6.8.1~107.7.31	105.8.1~106.7.31
人 事 費	\$1,590,240	\$1,685,240
交 通 費	40,000	42,000
合 計	<u>\$1,630,240</u>	<u>\$1,727,240</u>

十七、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6.8.1~107.7.31	105.8.1~106.7.31
人 事 費	\$31,105,505	\$29,716,592
業 務 費	5,735,059	6,545,688
維 護 費	3,620,350	3,502,975
退休撫卹費	2,186,524	2,582,136
折舊及攤銷	-	410,400
合 計	<u>\$42,647,438</u>	<u>\$42,757,791</u>

十八、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6.8.1~107.7.31	105.8.1~106.7.31
人 事 費	\$100,507,817	\$104,522,325
業 務 費	16,634,449	13,932,981
維 護 費	330,119	375,773
退休撫卹費	5,127,067	4,672,705
折舊及攤銷	-	10,690,241
合 計	<u>\$122,599,452</u>	<u>\$134,194,025</u>

十九、其他支出：

項 目	106.8.1~107.7.31	105.8.1~106.7.31
水電耗材	\$450,615	\$723,280
超額年金給付	849,828	475,134
雜項支出	989,465	1,829,396
合 計	<u>\$2,289,908</u>	<u>\$3,027,810</u>

二十、所得稅：

本校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何明宗	係本校董事長
郭素薇	係本校董事
蘇興傑	係本校董事
簡俊生	係本校董事
吳思慧	係本校董事
何 經	係本校監察人

2. 本校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何明宗	捐贈現金	\$1,300,000	\$2,350,000
郭素薇	捐贈現金	20,000	20,000
蘇興傑	捐贈現金	12,000	12,000
簡俊生	捐贈現金	10,000	10,000
吳思慧	捐贈現金	160,000	-
何 經	捐贈現金	100,000	-
合 計		<u>\$1,602,000</u>	<u>\$2,392,000</u>

二十二、抵(質)押之資產：無。

二十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五、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一〇六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何○○	\$ -	\$ -	\$1,005,240	\$1,005,240
董事	許○○	-	-	-	-
董事	簡○○	-	4,000	-	4,000
董事	吳○○	-	2,000	-	2,000
董事	蔡○○	-	4,000	-	4,000
董事	張○○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蘇○○	-	4,000	-	4,000
董事	王○○	-	4,000	-	4,000
董事	郭○○	-	4,000	-	4,000
董事	吳○○	-	2,000	-	2,000
監察人	張○○	-	-	180,000	180,000
監察人	何 ○	-	-	405,000	405,000
總計		\$ -	\$40,000	\$1,590,240	\$1,630,240

一〇五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何○○	\$ -	\$ -	\$1,065,240	\$1,065,240
董事	許○○	-	2,000	-	2,000
董事	簡○○	-	4,000	-	4,000
董事	吳○○	-	4,000	-	4,000
董事	蔡○○	-	4,000	-	4,000
董事	張○○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蘇○○	-	4,000	-	4,000
董事	王○○	-	4,000	-	4,000
董事	郭○○	-	4,000	-	4,000
董事	吳○○	-	-	-	-
監察人	張○○	-	-	240,000	240,000
監察人	何 ○	-	-	380,000	380,000
總計		\$ -	\$42,000	\$1,685,240	\$1,727,240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說明

一〇六學年度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二、針對上述抽查結果，茲擇要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取得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書面會計制度，核閱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的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並以詢問、觀察或抽查之方式，檢查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二）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經抽查未發現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4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36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基金及流用辦法之規定。

（三）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財務收支，經抽查未發現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47條、第50條、第5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

- (四)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一〇六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經抽查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教育部有關規定之情事。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經抽查亦未發現有未經有效管理使用之情事。
- (五)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之建築工程，係依據「採購管理辦法」之規定，經招標、比價及議價暨選定承包廠商後再簽訂合約。
- (六)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對一〇六學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購置價格尚稱合理。
- (七) 本會計師依照教育部所定「會計師查核附表」內容，執行各項測試，其結果詳如附表。
- (八) 除上述各項外，本會計師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有重大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10,000,000
(三)應付款項	170,840
(四)代收款項	9,982,660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1,297,197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1,450,69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00,000
(二)銀行存款	66,764,445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216,228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4,386,182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8,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3,674,855
三、借款淨額(C=A-B)	(\$32,224,15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1,482,852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置禮券之支出。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設校基金之動用。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的累積盈餘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賸餘款未進行投資。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中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五十九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7 年 10 月 16 日。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有會計師以前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或仍未完成改善。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4151 號	(1)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代辦費-健檢費賸餘未依規定退還學生與規定不合。	(1)已造冊請領，並一一通知學生回校領款。	(1)已改善。
	(2)105 及 104 學年度績效獎金及招生獎金，僅有校長核准之簽呈，未有經董事會核定之發放辦法作為發放依據。	(2)依規定改進。106 學年度之績效招生獎勵辦法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由董事會議通過。	(2)已改善。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3)經核學校僅編製各學期財產增加清冊，致盤點僅能 105 及 104 學年度增購之財產進行盤點。	(3)本校歷經天災事故人員更迭，財產目錄損毀，未能即時完整。將依序建立完整的財產目錄。	(3)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善。
	(4)學校專任董事長及監察人聘任、薪資及調薪等董事會議案，有利益衝突者並未迴避。	(4)依規定改進，106 學年度董事會資支給薪資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由董事會議通過，且利益關係人已自行迴避。	(4)已改善。
	(5)105 及 104 學年度學校法人及學校未擬稽核計畫，及未有稽核人員進行內部稽核作業。	(5)已擬定「財團法人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稽核項目」及「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稽核項目」。	(5)已改善。
	(6)學校未依規定訂定下列印鑑使用及財產管理之事項。	(6)「印鑑使用之管理」「財產之管理」原列於「營運事項」中「總務事項」內改修正回「財務事項」內，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6)已改善。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7)學校福利會辦理員生餐點事項，另行設帳處理收支淨額於每年7月底撥入學校，與規定不符。	(7)已依規定辦理，將福利會員生餐點收支依學校會計制度規定登帳，並將收入支出全數表達，不另行設帳處理。	(7)已改善。
	(8)學校福利會組織章程第12條訂定設置福利委員其中有董事會代表，104及105學年度董事張英洲擔任福利委員與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不符。	(8)已依規定辦法，於106年11月22日修訂本校福利會組織章程第12條，取消董事會代表，並於107年1月24日通過校務會議核備。	(8)已改善。
	(9)學校收受社會人士及董事會之捐贈收據並未載明捐款者之名字。	(9)學校已於11月16日請會計師於105學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並寄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收受社會人士捐贈未具名，實為當時捐款人之意，日後將不會再接受以無名氏捐款，會要求出示捐款者之名字。	(9)已改善。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侯 蘭 香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15247

號

會員姓名：侯蘭香

事務所電話：05-2223114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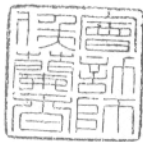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2268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79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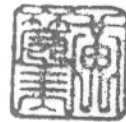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侯 蘭 香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